**爱知大学大学院中国研究科博士课程双重学位学习简介**

爱知大学大学院中国研究科

**I. 课程学习**

1．课程设置与要求

攻读“双重学位课程”的学生必须修完爱知大学大学院中国研究科以及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课程。

（1）爱知大学的课程设置与要求

 ①课程设置

　爱知大学将按照以下的课程进行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学分 | 学 期 | 主讲教员 | 使用语言 | 备注 |
| 春 | 秋 |
| 基础 | 现代中国学特殊研究Ⅰ | 2 | 　 | 　 | 　 | 休讲 | 　 |  |
| 现代中国学特殊研究Ⅱ | 2 | 　 | 　 | 　 | 　 | 　 | 非常勤讲师 |
| 现代中国论特殊研究 | 2 | 　 | 　 | 　 | 　 | 　 | 非常勤讲师 |
| 中国文化 |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Ⅰ（中国文学） | 2 | 　 |  | 　 | 野村　鮎子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Ⅱ（中国民族学） | 2 | 　 | ○ | 　 | 周 星 | 汉语 | 　 |
|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Ⅲ（中国思想） | 2 | 　 | ○ | 　 | 木島　史雄 | 日语 | 　 |
|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Ⅳ（中国语言学） | 2 | ○ | 　 | ◎ | 塩山　正純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Ⅵ（语言文化学） | 2 | 　 |  | 　 | 川村　亜樹 | 日语 | 　 |
|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Ⅶ（中国文学） | 2 | ○ | 　 |  | 黄　英哲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Ⅷ | 2 | 　 | 　 | 　 | 　 | 　 | 非常勤讲师 |
| 中国文化特殊研究Ⅸ（中国文学） | 2 | 　 |  | 　　桑島 由美子 | 日语 | 　 |
| 中国政法 | 中国政法特殊研究Ⅰ（中国政治） | 2 | 　 |  | 　 | 鈴木　隆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政法特殊研究Ⅱ（商法） | 2 | 　 | ○ | 　 | 李　秀宓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政法特殊研究Ⅲ | 2 | 　 | ○ | ◎　 | 松井 直之 | 日语 | 　 |
| 中国经济 |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Ⅱ（中国农村经济论） | 2 | ○ | 　 | ◎ | 金湛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Ⅳ（亚洲经济论） | 2 | ○ | 　 | 　 | 佐藤　元彦 | 日语及英语 | 　 |
|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Ⅶ | 2 | 　 | 　 | 　 | 　 | 　 | 非常勤讲师 |
|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Ⅷ（中国经济论） | 2 | ○ | 　 | ◎ | 李　春利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经济特殊研究Ⅸ | 2 | 　 | 　 | 　 | 　休讲 | 　 | 　 |
| 日中关系 | 日中关系特殊研究Ⅵ | 2 | 　 | 　 | 　 | 　 | 　 | 非常勤讲师 |
| 中国歴史 | 中国歴史特殊研究Ⅰ | 2 |  | ○ |  杨 瑞祥 | 汉语 |  |
| 中国歴史特殊研究Ⅲ |  |  | ○ | 緒形　康 | 日语及汉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社会 | 中国社会特殊研究（中国社会学）Ⅰ | 2 | 　 | ○ | ◎ | 唐　燕霞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社会特殊研究Ⅱ | 2 | 　 | ○ | 　 | 马 然 | 汉语及日语 | 　 |
| 中国社会特殊研究科Ⅴ | 2 | 　 | 　 | 　 | 　 | 　 | 非常勤讲师 |
| 　 | 中国现地研究 | 2 | 　 | 　 | 　 | 　 | 　 | 实地考察 |
| 　 | 日本的中国研究Ⅰ | 1 | 　 | ○ | 未定 | 日语或英语 | 日语教育 |
| 　 | 日本的中国研究Ⅱ | 1 | ○ | 　 | 未定 | 日语或英语 | 日语教育 |
| 　 | 研究讨论课 | 2 | 　 | 　 | 教员名字前面到◎的老师担任博士导师 |
| 集中講義 | 研究特論Ⅱ | 2 | 　 |  |  | 劉　国深 | 汉语及日语 | 　 |
| 研究特論Ⅰ | 2 | 　 | 　 | 　 | 橋本　悟 | 英語及日语 |  |

②有关进修的要求

甲、必须接受指导教授对博士论文的研究指导。

乙、在攻读博士课程的一年中必须修满12个学分。

丙、所修科目中必须包括必修科目2学分及研究讨论课2学分。

丁、除必修科目2学分和研究讨论课2学分以外，学生在指导教授的指导下需再从其他科目中选修8学分。

 （2）南开大学课程安排及修完课程的规定

 攻读双重学位的学生将根据所属学院的规定进行学习。

 2. 课程进修方法

 ① 学生入学后，在南开大学第1学期至第2学期进修南开大学规定的课程（根据南开大学

 《博士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

 ② 南开大学第2学期，爱知大学入学后，学生将在中日双方指导教授的指导下，可进修爱知大学的课程。

 ③ 于南开大学第3学期至第4学期（爱知大学第2学期至第3学期），赴爱知大学留学，继续进修爱知大学的课程。在此期间可接受南开大学指导教授的指导。

④ 南开大学第6学期（爱知大学第5学期）可申请南开大学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

 ⑤ 爱知大学第6学期可申请办理爱知大学博士学位的有关手续。

 3. 学分认定

 爱知大学与南开大学将互相承认学分。但学分的认定方法以及可给予认定的学分数将遵守所属大学的规定。

 4. 博士学位

 （1）有关申请博士学位论文

① 申请爱知大学博士学位时，学生必须根据爱知大学的有关规定提交博士学位的论文。

 ② 申请南开大学博士学位时，学生必须根据南开大学的有关规定提交博士学位的论文。

 ③ 提交爱知大学与南开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得为同一篇论文。

 ④ 申请爱知大学博士学位前，学生必须先取得南开大学的博士学位。（中国南开大学博士论文合格后才能申请）

（2）有关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

 ① 提交爱知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后，将根据爱知大学的相关审查基准进行预备审查。

 ② 提交南开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时，则根据南开大学的相关审查基准予以审评。

 （3）有关博士学位的授予

 ① 爱知大学经过审评后并认定该学生符合授予博士学位条件时，则授予申请者“中国研究”或

 “学术”博士的学位。

 ② 南开大学经过审评后并认定该学生符合授予博士学位条件时，授予申请者学位。

**II. 学生待遇**

 爱知大学将按照以下条例接收南开大学的双重学位生入学。

 （1）2026年4月入学学生（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赴爱知大学留学，其余期间在南开大学就读）

 （2）可享受的待遇

1. 入学金予以免除。
2. 标准学习年限的学费予以免除。另外在规定的在籍年限中，并按照大学的要求提交相关延长手续，才可以享受学费及教育充实费的免除的政策。

（3）爱知大学留学期间的待遇

1. 除了上述学费免除以外，爱知大学还会颁发每月110,000日元的奖学金。

（支付上限为一年）。

1. 确保提供留学生宿舍。
2. 向留学生发放学生证，享受各种优惠待遇。

 （4）有关爱知大学留学期间的医疗费

① 留学生需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② 国民健康保险费将由留学生本人负担。

③ 留学生因病就诊或入院时只需承担医疗费的30%，剩余的70%由国民健康保险来负担。

（5）有关赴爱知大学留学时的旅费

 　留学生的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名古屋到北京或天津）及在当天日本国内（名古屋机场到宿舍）的交通费由爱知大学负担。

（6）其他事项

 　　① 学生在爱知大学留学期间如果从事了留学目的以外的活动时，不论任何理由将被取消其资格并立即归国。

　　 ② 学生在爱知大学留学期间，爱知大学不会承担其家属来日的费用。

以上